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转型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转型（二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19.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：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